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议员,MH
副主席：黄文港议员
委员：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博议员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赖彦宗议员
增选委员：劳超杰先生
杨浩城先生

秘书：冼匡盈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苏丽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3
黄立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美珠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1
邝永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2
谭耀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陈凌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尹慧娴女士
吴雅怡女士

启德体育园公共关系及传讯主管
启德体育园公共关系及传讯助理经理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食环会第十二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跟进红磡芜湖街及船澳街交界与马头围道 8 号对出行人路食材通宵摆放引致的环境卫生及食物安全问题及建议红磡街市旁无障碍洗手间加设扶手、街市外墙美化

(食环会文件第 51/2025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

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7.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街道管理工作上，署方的职责为规管非法贩卖活动及保持环境卫生。署方的执法人员在处理店铺阻街投诉时，会因应现场情况，包括行人路的阔度、当时的人流数量及店铺经营者能否提出合理权限或解释等因素，采取合适的行动；
- (i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曾多次派员于不同时段包括深宵到有关地点巡查，发现于晚上约 10 时有运输工人在马路上将蔬菜及生果等货物以密封的发泡胶箱运送到文件提及地点一带的行人路，等待早上约 7 时搬进有关的店铺内。巡查期间，署方人员未有发现有人非法贩卖造成阻碍及未有发现违反洁净条例的事宜。署方人员亦已向该地点附近一带的店铺负责人及搬运工人发出口头劝谕，提醒他们须尽快完成上落货物活动，及尽量保持行人路及马路面畅通。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有关地点的情况，并会在需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持环境卫生；
- (iii) 红磡市政大厦旁的畅通易达洗手间内的扶手早前曾损坏，现时已完成维修。而有关于该洗手间外增设扶手的建议，署方会与建筑署商讨其可行性；以及
- (iv) 由于红磡街市现时未有被纳入街市现代化计划，故暂时不会进行翻新及重建工程。署方的街市活化组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不定时检讨街市的营运和环境，制定合适和可行的改善方案。

8.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部门积极考虑有关美化红磡街市的意见，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从而带动附近一带的消费。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联络建筑署，并确认将于上述畅通易达洗手间的外墙及内部增设扶手。食环署会继续与建筑署跟进有关工程的进展。]

议程三

有关启德体育园光污染管控事宜

(食环会文件第 52/2025 号)

9. 委员介绍文件。

10.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及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启德体育园」)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8 号书面回应。

11.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本港现时没有管制光污染的法例。尽管如此，署方在接获有关启德零售馆户外灯光装置光滋扰的投诉后，已派员到场巡查，并向启德体育园转达居民的关注，及提供《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劝谕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调低亮度及在特定的时间后关掉户外灯光等，以减低灯光装置对附近居民作息的影响；以及
- (ii) 据署方了解，该户外灯光装置已设定于每日晚上十一时自动关闭。

12. 启德体育园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启德零售馆外的大型 LED 屏幕会于每天傍晚 6 时自动将亮度调低至最合适的水平，并已参考环保署的《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于晚上 10 时后停止播放内容，以尽量减低对附近居民作息的影响；
- (ii) 该屏幕的管控系统因本年 9 月 24 至 25 日台风「桦加沙」吹袭而出现故障，导致该屏幕于晚间仍维持高亮度及在预设的关闭时间后持续运作。技术人员当晚巡查时已发现上述情况，并于晚上约 11 时手动关闭屏幕，随即进行系统重置；以及
- (iii) 启德体育园会加强监察屏幕系统的运作，确保系统按照既定程序及时间正常运行，以防止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13.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该屏幕在亮度调低后仍对附近居民的作息造成影响，查询屏幕于晚上 6 时调低后的亮度，以及是否可再调低一点，减低对邻近居民的影响；
- (ii) 启德零售馆的营业时间在晚上 10 时结束，建议于非举行盛事活动时配合零售馆的关门时间，提早关闭屏幕；
- (iii) 该屏幕在活动期间发出的声浪较大，建议调整音量；以及
- (iv) 启德 1 号的招牌亮度亦非常高，希望环保署派员调查，及向公众及业界详细讲解《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的要求。

14.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就启德 1 号招牌亮度的情况，署方亦收到相关的投诉。署方会劝谕屋苑的物业管理公司将亮度调低及于指定时间后关掉招牌；以及
- (ii) 《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已上载至署方的网站，署方亦会提供有关连结供各委员参考。

15. **启德体育园代表**回应表示，投诉当天因屏幕故障，才会令屏幕于晚上 10 时后仍以高亮度运作。园方当晚发现问题后，已即时手动关闭屏幕。园方重申，该屏幕于每天傍晚 6 时会自动将亮度调低至最合适的水准，并会于晚上 10 时后停止播放内容。此外，该屏幕并没有装置发声功能，故并不会发出声浪。若委员或居民在车站广场附近一带听到其他部门的广播，欢迎与有关部门或启德体育园联络，以进一步跟进。

16.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启德体育园定期对屏幕进行检查及维修，以及调整亮度至更舒适的状态，并考虑最迟于晚上 10 时半前关闭屏幕，以免影响附近居民作息。若有突发情况，请尽快通知相关持份者及议员，免生误会。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转呈《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的链接 (https://www.eeb.gov.hk/sites/default/files/zh-hant/node762/guidelines_ex_lighting_install_chi.pdf)予委员。]

议程四

建议于食环署辖下垃圾站增设多类型回收箱以扩大回收渠道 鼓励及推广更多市民参与回收

(食环会文件第 53/2025 号)

17. 委员介绍文件。

18.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及 7 号书面回应。

19.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位于富高工业中心(A 座)的环保回收店经常将回收物放置在店铺外的行人路及马路上，不但霸占道路，还会影响环境卫生。由于有关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希望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跟进有关情况；
- (ii) 窝打老道山的居民对环保设施的需求殷切，但由于该区以私人楼宇为主，申请安装厨余回收设施相对困难。为方便居民进行厨余回收，建议部门考虑于文运道垃圾收集站增设厨余回收设施；
- (iii) 何文田广场的玻璃瓶回收桶经常爆满，部分居民因此将回收物放置于回收桶旁，对附近的环境卫生造成影响，希望部门加强对承办商的监察，并提升清理回收桶的频率；
- (iv) 建议部门加强对环保回收公司的巡查，及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以提高相关商铺保持环境卫生的意识；
- (v) 建议部门考虑在垃圾收集站增设环保回收设施，或善用食环署街市的空置铺位，在街市内设立「绿在区区」回收便利点，方便居民进行回收，亦有助吸引更多人流到街市；以及
- (vi) 部分回收商及「绿在区区」的回收便利点将待处理的回收物放置于后巷，容易造成虫鼠问题。要求部门加强监督。

20.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积极支持环保署的环保回收政策。在接获环保署建议在署方辖下垃圾收集站增设环保回收设施后，署方会根据该收集站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尽力配合，并会

确保新增的设施不会影响向市民提供的家居垃圾收集服务，以及站内员工和使用者的安全；

- (ii) 署方知悉区内部分环保活动引至杂物阻街的情况，会参与联合行动，并加强执法工作；
- (iii) 署方于过去 3 个月于曲街及富高工业中心(A 座)一带共发出 1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 27 张移除障碍物通知书；以及
- (iv) 署方会将将在街市空置铺位增设回收设施的提议转交予部门的相关组别考虑。

21.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设置于公共空间的废物分类回收桶容易出现被误投垃圾的情况，造成回收物污染而增加下游回收物处理或循环再造的困难。因此，随着「绿在区区」的网络及服务日趋完善，署方在 2022 年已移除市区在公共空间的路边回收桶，以提升社区回收的整体成效；
- (ii) 为鼓励市民在弃置垃圾前，先将可回收物挑选出来交予其居住的屋苑/住宅大厦的回收桶或「绿在区区」社区回收设施，署方已和食环署合作，安排在食环署辖下的垃圾收集站张贴资源分类回收资讯，以及通过不同渠道，教育和鼓励市民源头减废、实践废物源头分类和干净回收，向社区传达最新的减废回收资讯。署方亦会适时咨询食环署及相关持分者，以改善区内回收设施；
- (iii) 署方会配合食环署按个别情况在区内合适的公众垃圾站，增设玻璃容器回收点，进一步扩大玻璃容器的收集网络。截至本年 8 月，署方委聘的玻璃管理承办商在区内设置了约 20 个公众回收点收集废玻璃容器，包括当区的「绿在区区」回收便利点、公园、政府合署、垃圾收集站等。此外，区内亦设立了约 240 个非公众回收点，例如住宅屋苑、食肆及商场等，方便市民回收；
- (iv) 署方会将何文田广场玻璃容器回收桶经常爆满、于文运道垃圾收集站增设厨余回收设施及加强监督「绿在区区」承办商的意见转达予部门内相关组别考虑；以及

- (v) 现行的「充电电池回收计划」是自愿性的生产者责任计划。计划由业界推行及资助，并得到署方支持，以回收及循环再造由家居产生常见的充电电池。由于充电电池需要存放在阴凉干燥的环境中，未必适合放置于公众垃圾收集站内，以免因站内情况，例如潮湿环境，而影响旧充电电池的储存状况及安全。署方会继续鼓励各界积极参与充电电池回收计划，并于区内合适地方增设回收点，以进行干净回收。

22.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部门积极考虑委员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推广废物回收的工作。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就杂物被放置在马路的情况转介香港警务处跟进，并会按需要配合执法工作。]

议程五

建议将「厨余智能回收机」由现时的「自由道出口」迁移至「太平道出口」

(食环会文件 54/2025 号)

23. **委员**介绍文件。

24.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5 号书面回应。

25.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与环保署探讨太平道垃圾收集站内智能厨余回收桶的摆放位置。由于垃圾收集车只能使用「太平道门口」进出，智能厨余回收桶的放置会影响垃圾收集车的运作，故智能厨余回收桶设置于现时的「自由道门口」；以及
- (ii) 就垃圾收集站的安全及卫生情况，署方已指示街道洁净承办商需保持地方整洁及地面干爽。如有市民需要使用智能厨余回收桶，会提供协助。

26.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建议使用智能厨余回收桶的市民可经由「自由道出口」进出。该处已铺设防滑砖以确保安全。「自由道出口」的车

闸在晚上关闭后，其侧门仍会开放，以便市民进入垃圾收集站进行回收；以及

- (ii) 设置在「太平道出口」的脚踏式厨余回收桶，主要供邻近食肆和小型商户使用，因此不设「绿绿赏」积分奖赏。

27.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部门在区内合适地点增设更多厨余回收设施，并与各委员保持紧密联系。

议程六

建议加强推广「绿绿赏」手机程序的功能及教育宣传 鼓励市民多关注及使用科技

(食环会文件第 55/2025 号)

28. 委员介绍文件。

29.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

30. 委员查询恶劣天气期间「绿在区区」的营运时间，并建议署方优化「绿绿赏」手机应用程序内的链接功能，方便用户点击超链接，直接浏览各个营办团体的专页。

31.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配合在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全面电子化的计划，署方已安排「绿在区区」职员协助有需要的市民安装手机应用程序及示范如何使用电子积分兑换功能；
- (ii) 为进一步改进「绿绿赏」的功能，署方现正积极筹备于「绿绿赏」手机应用程序引入显示智能回收箱和智能厨余机实时回收状态的新功能，方便市民规划回收安排。该新功能预计于本年年底推出，相关的资讯亦会同步在「香港减废网站」内发布；
- (iii) 「绿在区区」的营办团体会利用其社交媒体专页公布各类型最新资讯，例如恶劣天气下的营运安排和季度营运报告，让公众及时了解社区回收设施的情况。由于各区天气情况或有不同，「绿在区区」营办团体会因应当区的实际情况，于其社交媒体专页更新最新营运安排；

- (iv) 署方会适时透过宣传代表「大唯鬼」在社交媒体宣传有关「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的最新资讯，以增加推广力度。署方亦会与非牟利机构合作推行「绿展义工计划」，加强向不同背景的市民宣传绿色减废回收文化，并欢迎机构组织「绿展义工」在社区传达减废回收资讯；以及
- (v) 署方已备悉委员的建议，并会持续监察「绿绿赏」的运作情况和市民的需求，适时推出改善措施。

32.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署方考虑委员的建议，进一步完善「绿绿赏」手机应用程序的功能，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服务。

议程七

其他事项

33.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八

下次会议日期

34.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暂定为2026年1月20日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暂定为2026年1月5日。

35. 主席在下午3时18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2026年1月20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6年1月